

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拟对栾川县启源矿业有限公司选矿二公司 节能降碳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拟对《栾川县启源矿业有限公司选矿二公司节能降碳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公示期为：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7 日。

联系电话：0379-60330033

通讯地址：栾川县钼都路（4715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接收听证申请的地址和时间：伏牛中路栾川县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和栾川县有关规定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栾川县启源矿业有限公司选矿二公司节能降碳改造项目	栾川县石庙镇常门村	栾川县启源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蒲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位于栾川县石庙镇常门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 5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4 万元。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废气 项目采用采用 4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矿石在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布置在破碎车间、筛分车间、辊磨车间、粉矿仓顶部筛分设施处。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本次破碎、筛分工序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限值要求。6 吨蒸汽锅炉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配套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处理氮氧化物，废气排放可以《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中燃气锅炉相关要求。细料输送采用密闭式皮带廊道，石灰储罐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原料存放设置原料库并配套雾化喷淋抑尘装置。 （二）废水 办公生活设施保持不变不新增生活污水，利用现有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精矿压滤、浓密废水、磨矿车间、浮选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经砂浆泵与尾矿一起进入尾矿库；干江沟尾矿库内的澄清水后经回水管进入矿厂高位水池，不外排，尾矿含水排入尾矿库澄清后全部经高位水池回用于生产。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振动给矿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企业出具承诺保证公众参与内容的真实性。

					振动筛、球磨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及泵类、风机类，设备声级值为 75~90dB(A)，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的措施。项目建成后运行期选厂生产噪声对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目前设置的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尾矿渣和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该项目产生的尾矿属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至干江沟尾矿库内堆存。本项目破碎筛分系统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经除尘器卸灰口出灰后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利用。选矿用纯碱、皂化钠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主要成份是塑料，配件更换产生的废钢球、废衬板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由闲置库房改造)暂存后定期外卖给废品收购站加以利用，不外排；废离子交换树脂在设备维护过程中由维护厂家在更换时进行回收不在厂区存放，厂家直接回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化品废包装袋和化验室废试剂瓶，建设单位利用厂区现有的一个 20m² 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	--	--	--	---	--